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辉先生、蔺智挺先生、罗昆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2、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并且罗昆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认定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杨辉先生、蔺智挺先生、罗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

杨 辉

---

程 敏

---

沈建纬

日期：2024年4月18日